

復審人 陳建芃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61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藥事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6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雖再犯傷害罪，然與前犯妨害自由罪及違反藥事法之罪質不同，又雖曾犯殺人未遂、傷害等罪，惟已時隔 11 年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再犯傷害罪之犯罪情節輕微，偵審中對犯行坦承不諱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假釋中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；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簡字第 118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17 日新北檢增定 111 執 11996 字第 112901691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殺人未遂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藥事法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10 年 10 月 16 日與他人共同毆打被害人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鼻骨骨折及左眼鞏膜出血等傷害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雖再犯傷害罪，然與前犯妨害自由罪及違反藥事法之罪質不同，又雖曾犯殺人未遂、傷害等罪，惟已時隔 11 年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再犯傷害罪之犯罪情節輕微，偵審中對犯行坦承不諱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；假釋中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尚屬穩定；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、傷害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傷害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嚴重傷害，顯對刑罰感受力薄弱，以致於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觀念，悛悔情形不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

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